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84　证券简称:海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84,765,73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默科技	股票代码	3000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鹏(代)	赵菁	
办公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593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593号	
传真	0931-8553789	0931-8553789	
电话	0931一8559076	0931-8553529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aimo.com.cn	securities@haim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油田高端装备制造、油气田技术服务和油气田数字化业务,致力于为油气田增产、生产优化和油气藏管理提供创新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为油气田和相关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多相计量产品及相关服务

公司的多相计量产品可以对油气井产出的油、气、水的流量、组分和其他过程参数进行准确、可靠、实时的测量,满足油气田开发者对油气作业井评价、生产井计量、勘探井试油和移动测试的需求,是石油公司获得开发管理关键数据的重要技术手段之一。公司的多相计量产品分为陆地油田、海上钻井平台和海洋油田水下安装使用三大类。

多相计量产品相关服务主要是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生产的多相计量产品,通过移动式的油气井勘探测试、评价测试及生产测试,向客户提供数据和数据评价分析的油田服务业务。

2、井下测/试井、增产仪器和工具及相关服务

公司的井下测/试井仪器和工具主要包括勘探测井、完井测井、生产测井及试井所使用的仪器和工具;增产仪器和工具主要是在油气井生产开发过程中所使用的一系列提高产能与采收率的仪器、仪表和工具;按照用途分为注水工艺仪器、采油气工艺仪器、动态监测测井仪器和油气增产工程技术仪器,主要用于油气勘探开发。

井下测/试井、增产仪器和工具相关服务主要是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生产的井下测/试井仪器和工具为石油公司提供勘探测井、完井测井、生产测井及试井服务,对油井(包括勘探井、采油井、注水井、观察井等)从钻完井开始到投产后直至报废的整个生产过程中进行井下测试,以获取相应地下信息、评价油管内外流体的流动情况和井的完成情况,可帮助石油公司有效降低石油勘探和采储的风险,提高生产效率。

3、压裂设备及相关服务

压裂设备主要是压裂泵液力端、高压流体元件、高压管汇及相关部件,压裂泵液力端是压裂车三大模块之一,属于高值易损件,主要应用于油气探勘开发过程中对油气井的压裂作业,而且是页岩油、页岩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过程中必须使用的设备。

4、油田数字化业务

公司的油田数字化业务包含智能油井及气井生产优化系统以及油田作业智能监控系统。智能油井及智能气井生产优化系统主要用于油气井单井生产制度优化,以及井口、井下仪表预测性维护,通过抽油机功图智能识别、虚拟计量模型,油井生产智能间抽、智能泡排、智能柱塞控制及二流量试井智能模型等边缘智能算法模型,可以有效实现油气井生产的智能化决策和油气井生产过程数字化,提升单井产量及最终采收率。油田作业智能监控系统可有效远程监控钻井、修井、测井以及试井等油田现场作业过程,对作业现场风险因素进行实时监控、精确识别、提前预警以及对现场作业人员作业行为进行规范约束,可有效提高现场作业安全规范等级,降低现场作业风险。

(三)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采取"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主要环节,均可以自主完成。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部门、产品制造部门、销售团队和服务团队,并建立了广泛而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充分利用国内人才和生产成本优势,研发和制造立足国内,销售和服务面向全球石油公司和油气服务公司。同时,公司积极和国内外科研机构、产业上下游企业开展研发和生产合作,不断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扩大销售渠道,将部分低附加值的产品生产制造环节外包、部分零部件直接从外部采购。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于石油天然气行业细分领域,公司是国际领先的油气田多相计量和生产优化解决方案的主流提供商、国内领先的"井下测/试井、增产仪器和工具"制造商、国内拥有核心竞争力的压裂泵液力端制造商、国内油田数字化领域的技术引领者。

在多相计量产品领域,公司拥有多项世界领先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市场经验,公司多相流量计产品曾获得国家工信部和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公司通过自主创新研发的水下多相流量计和湿气流量计等系列产品打破了国外垄断并实现进口替代,为我国深水油气资源开发解决了一项重要的"卡脖子"技术问题。公司多相计量产品一直面向全球市场销售,在中东市场和国内海洋油田市场占有较大市场份额。2020年前后成功进入全球最大的多相计量产品市场沙特阿美,近两年相继打开北美、南美、拉丁美洲以及加勒比地区市场。

在"井下测/试井、增产仪器和工具"领域,子公司思坦仪器是行业内的知名企业,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研制开发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产品,引领中国油气田精细化注水、智能分层采油的发展方向,并以数字化为抓手,从单一产品销售转变为注采联动增产解决方案提供商,进一步向油气田增产聚焦。其智能分层注水产品技术水平已居于国际领先地位,其智能分层注水系统、水井智能测调仪器、测/试井仪器等产品,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产品及服务遍布国内主要油气田。

在压裂设备领域,子公司清河机械是全球知名油服公司和压裂服务商哈里伯顿的优秀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同时也是国内主要石油公司及下属油田或油服公司的压裂泵液力端产品主要供应商,被评为上海市嘉定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工信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在油田数字化领域,公司对已开发出的"海默数据潘多拉油气井智能生产优化系统"、"海默数据潘多拉移动式智能修井作业监控系统"等多个油田数字化产品进行持续迭代升级并实现批量商业化应用,还对三大业务板块中的多项产品进行了数字化赋能,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领先优势,把握石油行业数字化转型的重大机遇,为国内外石油公司智能油井和智慧油田建设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五)业绩的主要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国际油价走势虽有起伏,但仍处于高位运行时期。各大石油公司加大国内勘探开发力度,积极推进"七年行动计划"实施,尤其是国内海洋石油勘探开发领域,今年以来资本性支出快速增长、市场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公司紧抓有利的市场时机,积极开发推出新产品,巩固传统市场,与积极开拓新市场并举。因此,经营环境的改善、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持续的产品创新和积极的市场开拓成为报告期驱动业绩持续恢复的主要驱动因素。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066,702,561.29	2,009,493,578.25	2.85%	2,391,752,28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0,340,488.99	1,017,220,997.82	1.29%	1,276,521,194.28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627,441,020.13	608,636,389.64	3.09%	503,660,10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68,193.24	-262,315,464.77	105.32%	-597,503,34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83,619.61	-281,494,038.46	102.09%	-599,005,36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95,499.91	155,827,073.49	-74.21%	68,552,61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3	-0.6818	105.32%	-1.5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3	-0.6818	105.32%	-1.5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22.87%	24.22%	-37.5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339,553.65	104,247,388.25	108,157,866.89	364,696,21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95,592.61	-15,036,019.24	-3,476,803.87	59,076,60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39,789.28	-16,248,546.16	-5,832,445.59	56,404,40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0,873.68	156,362.52	36,987,460.95	11,852,550.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窦剑文	境内自然人	17.86%	68,736,810.00	51,552,607.00	质押	36,400,000.00
李建国	境内自然人	1.19%	4,585,900.00	0.00		
金正谦	境内自然人	0.92%	3,529,936.00	0.00		
张立刚	境内自然人	0.77%	2,948,396.00	0.00		
马骏	境内自然人	0.64%	2,479,000.00	1,859,250.00		
徐立群	境内自然人	0.62%	2,390,000.00	0.00		
王煜姗	境内自然人	0.56%	2,156,000.00	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2,152,800.00	0.00		
孟兆贤	境内自然人	0.52%	2,000,000.00	0.00		
肖钦羡	境内自然人	0.50%	1,908,62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立刚为窦剑文之姐的配偶,二人具有关联关系。张立刚和张立强是兄弟关系,二人具有关联关系。窦剑文、张立刚和张立强于2020年7月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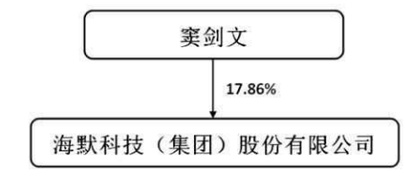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重要事项"。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苏占才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025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senaparib用于晚期卵巢癌全人群一线维持治疗的III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研究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药业")合作开发的聚腺苷二磷酸核糖聚合酶(以下简称"PARP")抑制剂senaparib(产品代号:JS109/IMP4297)用于国际妇产科联盟(以下简称"FIGO")III/IV期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对一线含铂化疗达到完全或部分缓解后维持治疗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以下简称"FLAMES研究",NCT04169997)已完成方案预设的期中分析,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判定研究的主要终点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界值。公司与英派药业将于近期与监管部门沟通递交该药品的新药上市申请事宜。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新型靶向抗癌药senaparib是一款PARP抑制剂,其临床研究获得"十三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的立项支持并顺利完成验收。2020年8月,公司与英派药业就成立合资公司订立合资协议。合资公司将主要从事合senaparib在内的小分子抗肿瘤药物研发和商业化,英派药业将注入资产senaparib在合资区域内(中国大陆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权益,公司和英派药业将分别拥有合资公司的50%股权。2022年8月,senaparib和替莫唑胺的固定剂量组合胶囊用于治疗小细胞肺癌成年患者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孤儿药资格认定。

二、关于FLAMES研究

卵巢癌是最常见的致死性女性生殖道恶性肿瘤之一。根据GLOBOCAN 2020数据,全球卵巢癌的年新发病例数约31万,每年死亡病例数约21万。由于卵巢癌早期症状隐匿且非特异,约80%的患者确诊时已为晚期,5年生存率仅有40%。尽管卵巢癌经过初始含铂化疗后可以得到缓解,但大多数患者都不可避免地面临复发。近年来,PARP抑制剂正在改变卵巢癌的治疗格局,其维持治疗可延长一线含铂化疗后的缓解时间,延缓复发。

FLAMES研究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的III期临床研究,也是首个获得阳性结果的国产PARP抑制剂用于卵巢癌一线维持治疗III期临床研究。该研究旨在评价一线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CR)或部分缓解(PR)后senaparib单药维持治疗FIGO III/IV期卵巢癌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FLAMES研究的期中分析结果表明,senaparib可显著延长晚期卵巢癌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PFS),且不论患者的乳腺癌易感基因(BRCA)表达如何,患者均可获益。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026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用于可手术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围手术期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联合化疗围手术期治疗并本品单药作为辅助治疗后巩固治疗,用于可切除III期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受理号:CXSS2300017、CXSS2300018

申请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肺癌是目前全球发病率第二、死亡率第一的恶性肿瘤。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数据,2020年中国新发肺癌病例数为81.6万,占中国新发癌症病例数的17.9%,2020年中国肺癌死亡病例数为71.5万,占中国癌症死亡病例数的23.8%。非小细胞肺癌为肺癌的主要亚型,约占所有病例的85%。其中,20%-25%的患者初诊可手术切除,但即便接受了根治性手术治疗,仍有30%-55%的患者会在术后发生复发并死亡。根治性手术联合化疗是预防疾病复发的手段之一,但化疗作为术前新辅助或术后辅助治疗的临床获益有限,仅能将患者的5年生存率提高约5%。

本次新适应症上市申请基于Neotorch研究(NCT04158440),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的III期临床研究,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胸科医院陆舜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该研究在全国启动了56家中心,可手术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接受特瑞普利单抗/安慰剂联合含铂双药化疗新辅助及辅助治疗,并在完成术后辅助治疗后接受特瑞普利单抗/安慰剂单药巩固治疗,含铂双药化疗方案由研究者根据机构诊疗常规进行选择,鳞癌患者给予紫杉类联合铂类治疗,非鳞癌患者给予培美曲塞联合铂类治疗。2023年1月,独立数据监察委员会(IDMC)在期中分析时判定Neotorch研究的主要研究终点无事件生存期(以下简称"EFS")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界值。Neotorch成为全球首个在可手术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证实抗PD-1单抗围手术期治疗可显著延长EFS的III期注册研究。期中分析结果表明,相较单纯化疗,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用于III期可手术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围手术期治疗并在后续进行特瑞普利单抗单药巩固治疗可显著延长患者的EFS。详细数据将于美国东部时间2023年4月20日下午3点在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全体大会系列会议(ASCO Plenary Series)上以口头报告形式进行全球首发公布。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已在全球(包括中国、美国、东南亚及欧洲等地)开展了覆盖超过15个适应症的40多项由公司发起的临床研究。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关键注册临床研究在多个瘤种范围内评估特瑞普利单抗的安全性及疗效,包括肺癌、鼻咽癌、食管癌、胃癌、膀胱癌、乳腺癌、肝癌、肾癌及皮肤癌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6项适应症已于中国获批。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目前已有3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年版),是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治疗黑色素瘤的抗PD-1单抗药物。

在国际化布局方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软组织肉瘤、食管癌及小细胞肺癌领域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授予2项突破性疗法认定、1项快速通道认定、1项优先审评认定和5项孤儿药资格认定。目前,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作为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和单药用于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含铂治疗后的二线及以上治疗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LA)正在接受FDA审评。2022年12月及2023年2月,公司向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和英国药品和保健品管理局(MHRA)提交的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MAA)分别获得受理。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上接B141版)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3-02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谨慎性原则,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前期部分特定情形的保险经纪业务收入的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

●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影响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2022年半年度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科目的列报,不影响上述各期损益、各期末总资产、净资产,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一、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于2022年1月收购了爱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豆科技")。爱豆科技旗下有保险经纪公司,以通过签约经纪人和通过合作公司两种模式开展保险经纪业务。爱豆科技对其保险经纪业务持续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在将爱豆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后按照一贯性原则,在2022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中对前述保险经纪业务也采用"总额法"列报。年审过程中,公司财务部经过更深入比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和相关监管指引,结合爱豆科技自身业务实际情况,认为其保险经纪业务中,涉及合作公司的保险经纪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更加谨慎。

新收入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认为,涉及合作公司的保险经纪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一)由合作公司进行推广,寻找联系投保人,并给投保人提供保险产品的要素信息等服务,公司实际不能主导和控制服务,不承担主要责任。(二)若发生退保等情形,合作公司需通过公司将前期收到的费用返还给保险公司,公司不承担主要存货风险。(三)公司以从保险公司取得的收益为基数,自身只留存较少比例的收入,其余支付给合作公司,没有实际定价权。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涉及合作公司的保险经纪业务按照净额法在财务报表上列报,更加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涉及签约经纪人的保险经纪业务,与上述情形不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一)由签约经纪人直接寻找联系投保人,并给投保人提供保险产品的要素信息等服务,公司实际可以主导和控制服务,承担主要责任。(二)若发生退保等情形,公司难以保证收回原先支付给经纪人的费用,返还给保险公司的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实际承担存货风险。(三)公司对签约经纪人通过考核等方式进行管理,以从保险公司取得的收益为基数,按照考核结果向经纪人支付费用,具有定价权。因此,将涉及经纪人的保险经纪业务按照总额法在财务报表上列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综上,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公司对爱豆科技涉及经纪人的保险经纪业务收入仍采用"总额法"列报;对爱豆科技涉及合作公司的保险经纪业务收入改为"净额法"列报。同时为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涉及的2022年一季度、2022年度半年度、2022年度三季度相关数据进行更正。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本次更正对2022年度一季度、2022年度半年度、2022年度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相关项目调整前后对照如下:

(一)对2022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科目	追溯调整前	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	调整金额占更正后金额的比例
营业总收入	178,521,507.24	-24,330,184.88	154,191,322.36	15.78%
其中:营业收入	178,521,507.24	-24,330,184.88	154,191,322.36	15.78%
营业总成本	224,662,373.79	-24,330,184.88	200,332,188.91	12.14%
其中:营业成本	97,209,188.34	-23,319,315.88	73,889,872.46	31.56%
管理费用	52,760,712.06	-1,010,869.00	51,749,843.06	1.95

(二)对2022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影响

1、对2022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科目	追溯调整前	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	调整金额占更正后金额的比例
营业总收入	418,844,801.05	-86,289,220.22	332,555,580.83	25.95%
其中:营业收入	418,844,801.05	-86,289,220.22	332,555,580.83	25.95%
营业总成本	486,774,188.01	-86,289,220.22	400,484,967.79	21.55%
其中:营业成本	232,820,682.10	-84,131,986.25	148,688,695.85	56.58%
管理费用	106,217,651.20	-2,157,233.97	104,060,417.23	2.07%

2、对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的影响

追溯调整前: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6,640,144.00	225,806,899.92	336,313,811.53	125,875,015.86
其他业务	2,204,657.05	7,013,782.18	2,748,723.79	5,251,738.64
合计	418,844,801.05	232,820,682.10	339,062,535.32	131,126,754.50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340,142.92	49,932,456.83
租赁费		
中介费	2,546,845.08	4,192,492.36
股权激励费用	14,182,248.30	3,502,024.79
无形资产摊销	1,763,367.19	1,537,110.54
折旧费	1,275,048.07	1,409,528.1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942,248.29	14,262,118.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1,268.64	532,560.02
物业能源费	3,058,333.64	3,443,478.36
其他	12,198,149.07	11,931,098.25
合计	106,217,651.20	90,742,867.81

追溯调整后: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0,350,923.78	141,674,913.67	336,313,811.53	125,875,015.86
其他业务	2,204,657.05	7,013,782.18	2,748,723.79	5,251,738.64
合计	332,555,580.83	148,688,695.85	339,062,535.32	131,126,754.50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340,142.92	49,932,456.83
租赁费		
中介费	2,546,845.08	4,192,492.36
股权激励费用	14,182,248.30	3,502,024.79
无形资产摊销	1,763,367.19	1,537,110.54
折旧费	1,275,048.07	1,409,528.1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942,248.29	14,262,118.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1,268.64	532,560.02
物业能源费	3,058,333.64	3,443,478.36
其他	12,198,149.07	11,931,098.25
合计	106,217,651.20	90,742,867.81

(三)对2022年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科目	追溯调整前	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	调整金额占更正后金额的比例
营业总收入	695,673,934.96	-169,601,157.91	526,072,777.05	32.24%
其中:营业收入	695,673,934.96	-169,601,157.91	526,072,777.05	32.24%
营业总成本	782,939,929.36	-169,601,157.91	613,338,771.45	27.65%
其中:营业成本	397,551,528.91	-169,601,157.91	227,950,371.00	74.40%

除上述调整外,对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科目无其他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基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主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已在2022年的定期报告中明确披露了当期业务收入在剔除爱豆科技并表影响后同比有所下降,及时向投资者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此次基于谨慎性原则,主动将涉及合作公司的保险经纪业务收入改为"净额法"列报,未涉及年报数据,未影响各期利润,调减收入后未触及退市等重大风险。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2022年第一季度、2022 年半年度、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3-02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和身故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2年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644.74万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019,422,8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2,019,422,8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4月12日起45天内9:00-12:00;13:3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岳倩雯

4、联系电话:021-20219261

5、邮箱:IR@gw.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3楼萧邦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